

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會議修改抬頭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會議修正

總 則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家長與學校密切聯繫，共謀教育之正常發展及增進學生福利，本校設立「九德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家長委員會）；會址設於學校。
- 第二條 家長委員會之委員，由在學學生家長自願或推舉產生。前項所稱之家長為學生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- 第三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適時支援學校之建設。
 - 二、確實執行家長會章程中所規定之職責。
 - 三、協助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 - 四、處理經常會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。
 - 五、研擬提案、會務計畫、會務報告及收支事項。
 - 六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、教師、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。
 - 七、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，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。
 - 八、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各項議案及修改組織章程。

第一章 組織與會議

第四條

- 一、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，負責協助平時會務之推動。常務委員由委員中擇優薦選產生，會長、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。常務委員有義務參與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- 二、委員每 10 人編為一小組，小組長由副會長或常務委員擔任(另分總務、文教、活動三組，由組長兼代)。
- 三、家長會設會長 1 人、副會長 1-5 人，總幹事、財務長各 1 人，並得視會務需要增設副總幹事，協助會長綜理會務。
- 四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財務長由會長遴聘，並於常務委員會中獲半數以上支持通過聘任。以上幹部，任期皆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五、曾擔任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、常委皆為會長當然候選人，每學年學期初召開委員會，由委員公開票選，並由得票數最高者，榮膺新任會長。會長選舉，得票數如有相同，得舉辦第二次選舉。得票數如再次相同，由入會資深者榮膺新任會長。
- 六、設置家長會第一副會長，且第一副會長為下屆會長當然人選；會長如有出缺，由最資深副會長代理。

七、新任會長於改選隔日起開始視事，交接典禮於10月份擇日辦理。會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八、會長卸任後，由學校、家長委員會聘為榮譽會長。

第五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，由會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由1/3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。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、主任及相關教師列席。

第六條 家長委員會參與各項會議之代表，一律由會長指派。

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對學校財務之補助，均須經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。

第三章 附 則

第八條 愛校、建校委員會基金，原則上採自由捐款方式籌募經費，但為了公平並讓大家有所依循，經家長委員會表決通過以下募款方式，敬請參考。(如有不便之處，請聯絡會長或總幹事) 會長：5萬元；副會長：3萬元；常務委員：2萬元；委員：1萬元。

第九條 家長捐款應開列收據。

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經費之運用應著重軟、硬體建設，對於學生的照顧比例應比教師高。

第十一條 募集之經費必須由家長委員會財務長負責管理，在銀行開戶，將所有收支明細公開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章則如有修訂需要，得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委員連署提案，並經委員大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實施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組織辦法依據台中縣政府公佈「台中縣公私立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施。